



石家莊鐵道大學
SHIJIAZHUANG TIEDAO UNIVERSITY

在线开放课程

消费税法

税目与税率

主讲：刘冬梅

1. 税目
2. 税率

1. 税目

(1) 烟

子目：卷烟；雪茄烟；烟丝。

卷烟生产、进口和批发环节均采用从量加从价的复合计税的方式。

2009年5月1日起我国在卷烟批发环节加征了一道从价税，适用税率为5%。

自2015年5月10日起，卷烟批发环节消费税的从价税税率由5%提高至11%，并按0.005元/支加征从量税。

雪茄烟和烟丝执行比例税率。

(2) 酒

子目：1. 白酒；2. 黄酒；3. 啤酒；4. 其他酒。

粮食白酒和薯类白酒采用复合计税的方法。

啤酒（220元/吨和250元/吨）、黄酒采用定额税率。

果啤属于啤酒税目。

葡萄酒按照“其他酒”征收消费税。

调味料酒不属于消费税的征税范围。

饮食业、商业、娱乐业举办的啤酒屋（啤酒坊）利用啤酒生产设备生产的啤酒，应当按250元/吨的税率征收消费税。

（三）高档化妆品

含高档美容、修饰类化妆品、高档护肤类化妆品。

不含舞台、戏剧、影视化妆用的上妆油、卸妆油、油彩。

（四）贵重首饰及珠宝玉石

金、银和金基、银基合金首饰，以及金、银和金基、银基合金的镶嵌首饰、钻石及钻石饰品、铂金首饰在零售环节纳税，税率5%；

其他非金银贵重首饰及珠宝玉石在生产（出厂）、进口、委托加工环节纳税，税率为10%。

（五）鞭炮焰火

不含体育用的发令纸、鞭炮药引线。

（六）成品油

税目	子目	注意事项
成品油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汽油2. 柴油3. 石脑油（也称化工轻油）4. 溶剂油5. 航空煤油（暂缓征收）6. 润滑油7. 燃料油（也称重油、渣油）	各子目计税时，吨与升之间计量单位换算标准的调整由财政部、国家税务总局确定

（七）小汽车

子目：1. 乘用车；2. 中轻型商用客车。

含9座内乘用车、10~23座内中型商用客车

（电动汽车以及沙滩车、雪地车、卡丁车、高尔夫车等均不属于本税目征税范围，不征消费税。）

（八）摩托车

取消气缸容量250毫升（不含）以下的小排量摩托车消费税。

（九）高尔夫球及球具

包括高尔夫球、高尔夫球杆、高尔夫球包（袋）、高尔夫球杆的杆头、杆身和握把。

（十）高档手表

包括不含增值税售价每只在10000元（含）以上的手表。

（十一）游艇

本税目只涉及符合长度、材质等项标准的机动艇。

（十二）木制一次性筷子

（十三）实木地板

含各类规格的实木地板、实木指接地板、实木复合地板及用于装饰墙壁、天棚的侧端面为榫、槽的实木装饰板，以及未经涂饰的素板。

（十四） 电池

范围包括：原电池、蓄电池、燃料电池、太阳能电池和其他电池。

（十五） 涂料

自2015年2月1日起对涂料征收消费税，施工状态下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低于420克/升（含）的涂料免征消费税。

2、消费税的税率

消费税采用比例税率和定额税率两种基本形式。

税率中最高比例税率为56%，最低为1%；

定额税率最高为每征税单位250元。

消费税税率的基本形式

税率形式	适用应税项目
定额税率	啤酒；黄酒；成品油
比例税率和定额税率复合计税	白酒；生产、进口、委托加工、批发卷烟
比例税率	除啤酒、黄酒、成品油、卷烟、白酒以外的其他各项应税消费品；

(一) 烟

税目		税率
1. 卷烟		
工业	(1) 甲类卷烟—调拨价70元（不含增值税，含70元）/条以上	56%加0.003元/支
	(2) 乙类卷烟—调拨价70元（不含增值税）/条以下	36%加0.003元/支
商业批发		11%加0.005元/支
2. 雪茄烟		36%
3. 烟丝		30%

税目与税率

环节	卷烟类型	比例 税率	定额税率		
			每支	每标准条（ 200支）	每标准箱（5 万支）
生产、 进口、 委托 加工	甲类卷烟	56%	0.003元/支	0.6元/条	150元/箱
	乙类卷烟	36%	0.003元/支	0.6元/条	150元/箱
批发	卷烟	11%	0.005元/支	1元/条	250元/箱

(二) 酒

子目：1. 白酒 2. 黄酒 3. 啤酒 4. 其他酒

第一，白酒同时采用比例税率和定额税率。白酒的比例税率为20%，定额税率要把握公斤、吨与克、斤等不同计量标准的换算。

计量单位	500克或 500毫升	1公斤 (1000克)	1吨 (1000公斤)
单位税额	0.5元	1元	1000元

第二，啤酒分为甲类和乙类。啤酒分类标准——每吨出厂价（含包装物及包装物押金）3000元（含3000元，不含增值税）以上是甲类啤酒。

啤酒的分类	啤酒采用定额税率
甲类	250元/吨
乙类	220元/吨

（三）贵重首饰及珠宝玉石

分类及规定	税率	纳税环节
金、银和金基、银基合金首饰，以及金、银和金基、银基合金的镶嵌首饰、钻石及钻石饰品、铂金首饰	5%	零售环节
与金、银和金基、银基、钻石、铂金无关的其他首饰	10%	生产、进口、委托加工 提货环节

1. 税目
2. 税率